

文／謝溪海 圖／盈恩

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

人在物質上能有所成就，當然一定是神的賜福，但神的目的，是要讓我們善用這些恩賜，彼此謙卑服事，結出更多仁義的果子。

信仰
專欄

主耶穌的比喻



經文：路十六19-31。

重要經訓：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（路十六31）。

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可算是在各比喻中較特殊的一個，因主所說的許多比喻裡，乃以當時的一些工作實況或相關的物品、制度、人際親情作背景，不會提到實際的人名，但在這比喻中，主卻直接講人物的名字，且提到末日靈魂最終的歸宿地點——不是天堂，就是地獄。有何人能像主耶穌，可以講出這麼明確、肯定的未來呢？因這都是祂所審定、創造的。因此這比喻對我們的提醒，更充滿重大的意義。

一. 財主

當我們研讀這比喻時，首先映入眼簾的，是一幕令人嘖嘖稱羨的景象：一位穿著華麗的富商，穿梭在眾多宴樂的場所（路十六19）。可見這位主耶穌所提到的財主，其所展現的：

1. 極其富有

「有一個財主，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……」（路十六19）。紫色的衣著代表尊貴的地位與身分（參：斯八15），細麻布亦是高級的布料，可見這位財主是相當有錢且享有一定的地位。也許他是繼承了前人的財富，但能維持如此的打扮，想必也是相當認真經營他的產業，且有一定的成就；或許他是白手起家，至今累積眾多財富。不論如何，如此的成功，是讓人感到羨慕的。世人何嘗不是以此成就為主要目標，汲汲營營地，希望累積更多的錢財，以提高社會地位，滿足人性的成就感?!

2. 極其享受

「……天天奢華宴樂」（路十六19）。財主不但富有，也知道如何享受。在其享樂的生活中，一定會有許多相近的朋友，大家聚在一起，不但彰顯彼此的成就、富足，在杯觥交錯中，也滿足許多的欲望，肉身感到無限的歡樂。從這享樂的敘述中，也代表似乎並無什麼可令他擔心憂煩的事，可見無論其事業、家庭，甚至是身體的健康，均在豐富的物質中，享受肉體的幸福。

3. 他的結局

終其一生，他似乎沒有什麼不順心的，也沒有如經云：「人蒙神賜他資財、豐富、尊榮，以致他心裡所願的一樣都不缺，只是神使他不能食用，反有外人來食用。這是

虛空，也是禍患。」（傳六2）；因此，這位財主可說是福祿雙全。但到了最後，人都是要面對生命的結局：「他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」（路十六22）。這裡特別提到「埋葬」，代表依當時的背景和他的財富，一定會舉辦盛大的喪葬儀式，有許多朋友聚集，也會講著歌功頌德的話。在人看來，一切是如此美滿，但在神面前呢？這些具有真正的功用和安慰嗎？當財主一死亡，立即面臨一個讓人意想不到，並且他自己在生前也沒想到的審判結局：被判入地獄受苦。怎麼會這樣？

從主所說的比喻中，雖未敘述這位財主作了哪些罪惡的事，但看其結局，卻值得我們好好地省思一番；且從財主的祈求中（路十六27-28），表明他自己完全知道何以如此，他不敢提出抗告。

我們可以簡單歸納幾個重要的提醒：(1) 他一生中，從未提到信仰之事，可見他明知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能夠承繼祖先所留下有印證的信仰，又有如此的成就與財富，本當存著感謝的心，看重信仰，好好地事奉神，他卻不知努力追求和建立。(2) 在比喻的敘述中，每天有一位乞丐來到他家，等待他的施捨，雖然他並沒有惡意去驅趕，似乎尚有點善心，卻也沒有把握這個機會，去善待這位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、而今陷在苦難中的同胞。他不尊重摩西律法的教導，未能激起他真正的愛心，也許他認為世上的乞丐太



多了，無法一一滿足，但就現況來看，以他天天宴樂的能力，應是綽綽有餘，因此更彰顯出他完全忽略了行善之心。

二. 拉撒路

這比喻的特色，是極端的對比，一位極其富有的人，主卻為他安排另一個極其貧窮可憐的人，還幾乎天天見面。我們不知這位財主是否曾正視這位拉撒路一眼？但拉撒路卻天天需要這個家庭一點點的施捨，使他可以安度一日。在比喻中，雖然沒有對拉撒路生前有何美好表現的敘述，但神的審判是公義的，既然他死後是回到亞伯拉罕的懷裡，代表一定是神肯定、悅納他生前的虔誠，那他有何值得我們省思的呢？

1. 神是我的幫助

一、在別的比喻裡，均未曾提到任何人的名字，唯獨在此，主耶穌說這乞丐名叫「拉撒路」，意思是：「神是我的幫助」，這表明拉撒路是位看重信仰和敬畏神的人。我們不知道拉撒路的家境，但他既會成為乞丐，表示他的父母無法為他留下足以供給生活的財產，但他的信仰卻蒙神肯定、記念，可以知道，他的父母所留給他、培養他的，是敬虔、堅定的信仰。

在神的眼中，最有價值的，不是人可以留給後代多少的物質、產業，而是真誠的信仰造就，如同摩西的父母，可以把握沒多少年的栽培時間，使摩西在充滿異教思想、看重財富、追求肉體享樂的埃及王宮中，做出合乎神旨意、超越一般人想法的選擇，如經云：「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期望所要得的賞賜。」（來十一25-26）。期盼每個蒙神恩典的家庭，均能發出如此美好的見證來。

2. 堅持到底

這比喻的另一個特色，就是拉撒路雖是一位懂得信靠、敬畏神的人，但終其一生，神並未加以改善其生活狀態。我們不知他何時成為乞丐，但他身體有病，渾身生瘡，不良於行需要別人抬，是我們可以知道的。到最後他死了，也沒提到埋葬一事，因為依當時的習俗，如此的窮人，只能隨意葬在亂葬崗，連一個立名的墓碑都沒有。他一生雖是如此，卻從未見他埋怨神、怨恨過別人，而是默默承受苦難，信仰完全不受外在苦難的影響。因此在最後，神以永生之福報答他的忠心。

真實的信仰，是一生當堅持到底的。人若是在神賜福之時，才懂得感謝、才願意事奉，一旦遭遇各種試驗時，就埋怨人、懷疑神的愛，甚至離開那曾經賜下許多恩典的救主，這就是只看重世上的好處、名利，如同

底馬的短視了（提後四10），哪有資格像比喻中的拉撒路，期盼得著永生之福呢？

三. 教訓

從這比喻中，我們還可以深思其他美好的教訓：

1. 神的審判是必然的

有誰能對天堂與地獄的了解比主耶穌更清楚呢？主藉這比喻清楚表明、提醒世人，神的審判是必然的，且是公義的。世人皆知死是眾人的結局，但人死後，並不是就完全結束了，還要面對真神的審判（來九27）。而審判的結局只有兩條路，不是永生，就是永刑，無人可以避免。眾使徒常希望我們要思想神公義的審判（提後四1；彼前四5），其目的不是要威脅、恐嚇，使人產生懼怕，反而是要使我們有信心，如經云：「因為神並非不公義，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，就是先前伺候聖徒，如今還是伺候。」（來六10）。故此，我們當更加努力經營信仰，在將來必能得神的賞賜。

2. 人生的價值不是以物質判定的

從人的角度來看，想必都認為財主的一生很有成就和價值；拉撒路的一生，一點價值、成就及對人群的貢獻也沒有。但神判定的標準卻不是如此，這提醒了我們，如雅各說的：「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，是從哪裡來的呢？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

嗎？你們貪戀，還是得不著；你們殺害嫉妒，又鬥毆爭戰，也不能得。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」（雅四1-2），為何如此？因為有些信徒認為在世上有成就，就是神的賜福，也就代表靈性獲得神的認同，若意見能得到眾人的肯定、接受，就代表比別人更有屬靈的智慧；因而自以為是、不肯謙讓，非爭取地位、名聲、影響力不可。其實在神眼裡，並不是這樣判定的。

人在物質上能有所成就，當然一定是神的賜福，但神的目的，是要讓我們善用這些恩賜，存感恩的心，彼此謙卑服事、支援、救助，在神面前結出更多仁義的果子，靈性更加成熟。因此我們當思想主耶穌的話：「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。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」（路十六15），如此一來，每位同靈無論領受的恩賜是多是少，都不會驕傲，也不會自輕，在彼此的相互勉勵下，發揮出生命的價值。

3. 當把握機會

財主本來有很好的機會去面對所承接的信仰、與同胞的需求。他若能好好把握，懂得善用神賜給他不愁吃穿的財力，能付出更多的時間，敬拜、親近天上真神；能體會律法的精神，憐憫、幫助有需要的同胞，深信所行的一切，必蒙神的記念。但他卻和一般猶太人一樣，自以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自傲自恃，並且對每天在門口乞討的拉撒路視



若無睹，未採取較積極的救助措施。施洗約翰對此等人曾一針見血地說：「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，不要自己心裡說：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。我告訴你們：神能從這些石頭中，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。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，凡不結好果子的樹，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裡。」（路三8-9）。財主失去了神給的機會，也在神的審判之下，無話可說，何等可憐。

我們要把握可服事神和人的機會，也許能力有限，但神知道我們有多少，不可自輕，也不可推卸責任，因《箴言》說：「人被拉到死地，你要解救。人將被殺，你須攔阻。你若說：這事我未曾知道。那衡量人心的，豈不明白嗎？保守你命的，豈不知道嗎？祂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嗎？」（箴二四11-12）。當效法馬其頓眾教會，立定事奉神、幫助同靈的精神：「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，仍有滿足的快樂，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樂捐的厚恩。他們是按著力量，而且也過了力量，自己甘心樂意地捐助，再三地求使徒，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。」（林後八2-4），也讓我們能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同靈所勸勉的，在善事上，互相以好的心志和行動，彼此鼓勵與造就（林後九2-4），展現主內一家的精神。

4. 真理是絕對的標準

財主在地獄受苦時，曾向亞伯拉罕哀求：「我祖啊，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。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」（路十六27-28）。可見他不願自己的兄弟不知醒悟，將來結局和他一樣。但他卻錯誤的以為：「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裡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」（路十六30）。對此，亞伯拉罕很清楚地回答：「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」（路十六31）。可見真理才是唯一的標準。

主耶穌曾說：「你們若不信他的書，怎能信我的話呢？」（約五47）。所以當主耶穌在世上傳神國的福音時，有很多人雖然看見神蹟，卻因不能明白主的話，或只看重自己的利益，依然不信而離開（約六66）。只有那些能細細思想的人，願意用過去所明白的律法、應許來分辨，加上看見主的神蹟，從而產生堅定的信心，便勇敢地跟隨耶穌（約十41-42）。我們的信仰必須建立在神純正的真理上，再因著神的旨意和我們迫切的祈求，神蹟奇事能彰顯出來，強化信仰的印證，藉以增強我們對真理的信心。所以，當祈求聖靈加增我們更多屬靈的智慧，明白更多聖經的道理，建立更堅固的信仰。

5. 當堅持信仰

真實的信仰是值得人堅持的，且在一生中，要堅持信仰的原則，必定會面對許多的挑戰，如主說：「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。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」（約十五19），況且我們尚活在肉身之中，難免要面對各種身體的勞累、精神的壓力、事務的愁煩、疾病的苦痛，也要面對各種不同環境的變化，主說：「在世上，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（約十六33），保羅也安慰說：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（林前十13）

我們當效法比喻中的拉撒路，絕對相信神的愛、旨意與能力，在任何境遇中，求主保守，並不斷學習，能如保羅說的：「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（腓四12-13），堅持信仰直到主再來的日子。

結語

「亞伯拉罕說：兒啊，你該回想……」（路十六25）。人生終有結束的一天，想要得到一個永不後悔的賞賜，就當把握現在神所賜的機會，讓我們能因著主耶穌的恩典，信靠聖靈的力量，存尊重真理的決心，共同建立一個敬虔、真實、充滿愛與和樂的信仰，彰顯出更多美好的見證來。

